

附件 2

《关于固定污染源排污限期整改有关事项的通知》 编 制 说 明

一、工作背景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改革总体部署,完成 2020 年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我部印发了《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9 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 4 月底以前完成 2019 年底前发证登记的 33 个行业清理整顿,9 月底前完成 2020 年发证登记工作,对于暂不具备发证条件,通过整改可以满足发证条件的排污单位,下达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以下简称整改通知书),确保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全覆盖任务。

对暂不具备发证条件的排污单位下达整改通知书,是我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 号)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送审稿)(以下简称《条例》)做出的一项改革措施,本着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的精神,着力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将游离在生态环境监管之外的违法违规排污单位纳入管理范围,有效督促帮扶排污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违规行为,做到依法持证排污。

目前，全国各地已经按照《通知》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2020年发证登记工作，为有效指导各地规范整改通知书格式和工作程序，加强限期整改排污单位监督管理，做好各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在执行中的衔接问题，落实限期整改排污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积极推进疫情期间复工复产工作，印发本通知。本通知作为《条例》正式颁布执行前的过渡文件，待条例发布后，按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二、法律依据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和第一百条、《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和八十三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和二十二条等，对于存在“超标排放”“手续不全”“未安装自动监测设施”“无证排污”等违法情形的排污单位，可以责令限期改正、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受理排污许可证申请时，对于存在“超标排放”“手续不全”“未安装自动监测设施”等违法行为的，可以责令排污单位限期改正，下达整改通知书。

限期整改期间，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不再对排污单位无证排污行为予以处罚，但不免除其他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三、主要内容

（一）总体情况

本通知明确了法律依据、适用范围、整改期限，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的内容、实施工作流程、排污单位责任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职责，并提供了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样本。

（二）整改期限

排污单位应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工作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整改期满后未取排污许可证、继续排放污染物的，属于“无证排污”违法行为。

（三）排污单位责任

1. **做出整改承诺：**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填报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将相应资料一并提交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于存在三类整改情形的，提出整改方案，做出整改承诺，制定详细的整改计划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2. **落实整改要求：**应严格落实整改通知书各项要求，按计划完成整改措施，严格控制整改期间各项污染物排放并符合法定排放标准限值，按规范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积极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现场检查等。

3. **提交整改报告。**应于整改期满前 20 日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整改报告，说明整改完成情况、达标排放情况和自行监测情况等。

4. **申请排污许可证。**鼓励排污单位提前完成整改任务，完成整改后，应当在整改期满前 20 日按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四）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职责

1. **受理申请：**对排污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2. **下达整改通知书：**根据申请材料核查排污单位是否存在应整

改的情形（必要时，可赴现场核查），对于符合发证条件的颁发排污许可证；对于存在三类整改情形的，对排污单位整改承诺进行审核后下达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内容、整改期限，提出整改报告要求，告知相应法律责任和权利等。

3. 督促整改：定期提醒排污单位按计划落实整改措施，在排污单位整改期间可赴现场查看整改情况，对于进度缓慢或滞后的进行督促帮扶。

4. 发放许可证：审核排污单位提交的整改报告和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满足发证条件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颁发排污许可证。

5. 严格执法：限期整改排污单位应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大检查频次，对于整改期间污染物超标排放或逾期未完成整改并继续排放污染物的，依法依规予以严厉处罚。

6. 信息公开：在信息平台公开整改通知书内容，在当地政府网站上公开限期整改排污单位名单及其整改要求，公开通报无证排污等环境违法案例及处罚情况，将逾期未改且继续排放污染物等无证排污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违法违规情况纳入社会诚信系统。

四、做好衔接

为统一管理尺度，做好政策衔接，全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 2020 年发证登记工作均按照《通知》要求执行。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已发证排污单位，存在三种整改情形的，可参照本通知执行。